

合同编号：

委托合同

名称：海南省油气开发服务保障基础设施项目谋划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委托方（乙方）：海南省经济研究中心、中国国际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0日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谋划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研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研究内容

本项目针对海南省油气开发服务保障基础设施项目的短期至中长期（2024-2034年）谋划研究。海南省拥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天然气水合物资源，油气产业是海南省重点产业之一。习近平总书记“4·13”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要求，海南要从“提升在国家战略格局中的地位与作用”的视角出发，深度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海洋强国等国家重大战略，打造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加强海南的南海维权和开发服务保障能力建设。中央决定在海南建设服务保障基地，是基于南海油气勘探与开发对我国维护南海权益和国家能源安全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但同时也面临复杂的地缘政治环境和地理气候条件的挑战。

项目谋划立足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析海南如何发挥在南海油气勘探与开发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应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海南地处南海并受权管辖南海，做好南海油气勘探与开发的服务保障工作义不容辞。二是应充分发挥制度优势。海南应立足自贸港建设，以南海丰富的油气资源作为支撑，构建集油气勘探、开发、运输、储存、炼化、化工及相关海上新能源于一体的绿色海洋油气综合能源产业。

2. 研究成果



现开展海南省油气开发服务保障基础设施项目短期至中长期（2024-2034年）谋划研究工作，最终形成“海南省油气开发服务保障基础设施项目谋划研究报告”、召开路演会议（邀请企业、金融机构共同研讨推动海南省油气开发服务保障基础设施项目落地）。

海南省油气开发服务保障基础设施项目谋划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该领域基础情况分析、项目谋划方案（项目不少于10个，总投资额不少于500亿元）、重点投资企业清单、预期发展效果、配套政策建议、项目落实路径、投融资方案等，并附项目概况等内容。

3. 研究方式

由乙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整理、收集有关技术资料，编制报告，提供书面报告材料及项目清单，参加有关会议，解释报告内容。

4. 研究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正式提交工作计划，列明工作推进时间表。研究报告应按照国家及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

第二条 研究的工作进度

2024年8-9月，各领域研究团队确认对口联系单位及对接联系人，收集整理资料，形成工作计划、任务目标，与海南省重大项目办协同开展现场调研工作。

2024年10-11月，形成各领域研究成果初稿，组织相关行业专家、产业链长企业、重点企业召开系列研讨会，根据专家和企业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提升优化。



2024年12月，向海南省重大项目办汇报研究成果，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市县意见，对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研究报告终稿，上报省领导审阅。

工作开始后，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报告推进情况。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收集资料、调研工作致函相关部门；
2. 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3. 甲方负责组织研究报告的结题审定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合同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开展工作；
2. 按照进度开展研究、提交成果，保证工作质量；
3. 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4. 接受评审并负责协同甲方做好解释和汇报，对于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修改。
5. 乙方不得自行将本合同事项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第五条 研究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研究报酬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2950000元）。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联合体 1：联合体权益份额（%）：76%

账户名称：海南省经济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苑路支行



银行账号：6005315300015

联合体 2：联合体权益份额（%）：24%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代码 10510003031）

银行账号：11001020500056046687

3. 研究报酬由甲方分3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50%即¥1,47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甲方支付联合体 1：海南省经济研究中心合同费用即¥1,12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壹仟元整。

甲方支付联合体 2：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费用即¥35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元整。

（2）乙方提交初步研究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30%即¥885,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甲方支付联合体 1：海南省经济研究中心合同费用即¥672,6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甲方支付联合体 2：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费用即¥212,4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3）乙方提交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结题验收并修改完善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20%即¥59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结清本合同全部费用。



甲方支付联合体 1：海南省经济研究中心合同费用即¥448,4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甲方支付联合体 2：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费用即¥141,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4. 乙方为完成上述工作发生的交通、会议、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双方保密义务

(一)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乙方因开展研究使用的不对外公开的内部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该项工作所涉及的人员。

3. 泄密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二)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乙方不得将甲方因工作开展提供的相关材料泄露给与本工作无关的第三方；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工作研究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漏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组人员。

3. 泄密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成果验收

1.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及形式：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完整版、简版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数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2. 验收标准：甲方组织评审专家验收，乙方配合。

3. 验收时间和地点：在乙方提交最终成果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发表研究报告等成果。

4.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商业宣传，否则由乙方承担后果。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六、八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限期内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违反结题时间约定，应当从延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供资料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延期支付研究报酬的，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应付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甲



方申请支付合同费用的申报、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甲方提出新的要求或乙方提出新的建议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和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全周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总体负责、研究统筹、组织协调、撰写核心思路及关键内容等。

一方变更负责人或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3.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结束，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范范纲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8楼

电 话：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24年8月20日

乙方：

联合体1：海南省经济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吴全周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大楼8楼

电 话：（0898）65251639

传 真：（0898）65251639

项目负责人：吴全周

联系方式：（0898）65251639

联合体2：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海潘印小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

电 话：010-68733601

传 真：010-68733239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2024年8月20日

